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内部机构（职能部门）及公司权属公司（以下简称权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被审计对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审计评价活动。

具体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

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及权属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权属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1名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至少配备专职审计人员3人，其中负责人必须专职。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审计部的工作，更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规范：

（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定；

（二）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形象的活动；

（三）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

（四）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从职业道德准则和遵守廉政纪律规定，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五）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六）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要求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同时接受公司董事长领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内控检查评价，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双重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董事长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

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及权属公司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五）对权属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六）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被审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重点和公司领导的部署，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

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审计工作应涵盖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审计部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对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等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管理控制系统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加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三）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审计：对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违规违章情况等内部审计监督；

（四）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等实行备案制，并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违

规违章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五）经济责任审计：对权属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重要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六）经济效益审计：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七）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八）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为：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5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

期限为 10 年。审计档案除审计部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等;

(四) 参加有关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五)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七) 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

建议；

（八）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检查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要求，编制审计项目方案；

（二）组成审计组，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审计组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提出审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初步制定具体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除外）。

（三）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审查信息系统数据、各类业务单证、重要经济合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

（四）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与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五) 审计事项实施终结后, 审计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 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对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 如 5 个工作日内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可视为无异议。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提出的不同意见, 应进一步研究核实, 如有必要, 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审计终结后, 应将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六) 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 须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经批准的处理决定,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公司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 公司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 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 可以暂停执行;

(八)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及权属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
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或权属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
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

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

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公司各内部机构、权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披露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及权属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六）转移、藏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七）截留、挪用公司资金，转移、隐藏、侵占财产的行为。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或权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